

櫃買勞工就業 88 指數編製原則

一、選樣範圍

在本中心掛牌交易之上櫃普通股股票，且非屬管理股票及經本中心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股票者。

二、成分股選擇標準：

1. 成分股必須符合流動性檢驗。
2. 將符合流動性檢驗標準的股票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有累積虧損者予以刪除。
3. 員工貢獻度(營業利益/員工人數)檢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利益除以最近 1 年「納入合併報表之母子公司於國內所僱用之本國籍員工人數」，將計算結果由大到小排序，將排名最後 20% 及負數的股票刪除。
4. 將最近年度僱用員工人數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50% 以上者刪除。

三、成分股選擇程序：

1. 將符合流動性及基本面檢驗的股票，以其最近 1 年「納入合併報表之母子公司於國內所僱用之本國籍員工人數」遞減排序，選取排名在前 88 名的股票作為成分股。當員工人數相同時，以發行市值排序。
2. 為確保指數具有代表性並維持成分股的穩定性，選取成分股時將以下列原則調整成分股之增刪：
 - (1) 員工人數排名在第 70(含)以內的非成分股依序入選
 - (2) 員工人數排名在 107(含)後的原成分股將刪除。

四、流動性檢驗

1. 初次審核及年度審核時之非現有成分股：股票在審核前 12 個月的期間中，至少有 10 個月的每月股票交易量達依公眾流通量減項調整後股數的 1%，則該股票將具有被納入指數之資格。
2. 現有成分股：在年度審核前 12 個月的期間中，有超過 4 個月的每個月股票交易量沒有達到依公眾流通量減項調整後股數的 1%，則該成分股將被刪除。
3. 在年度審核前交易達二十個交易日以上，且每個月之週轉率均

達依公眾流通量減項調整後股數的 1%，亦具有被納入指數之資格。

- 4.若交易未滿一個月，則按交易月份比率換算為月週轉率。
- 5.有關公眾流通量之定義及維護詳本中心「部分集合股價指數企業活動及企業事件處理原則」。

五、指數之計算

櫃買勞工就業 88 指數於櫃檯買賣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市後計算一次收市指數。本中心另編製櫃買勞工就業 88 指數之報酬指數，就櫃買勞工就業 88 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該指數於每日收市後計算並公布一次。

指數計算公式如下：

$$\sum_{i=1}^n \frac{(p_i \times s_i)}{d} \times 100$$

- i = 指數中的股票數，其中 $n \leq 88$
- p = 成分股最近期成交價格
- s = 個股股票發行股數
- d = 指數基值。

指數基值之維護方式依本中心「部分集合股價指數企業活動及企業事件處理原則」辦理。

六、成分股之變更

- 1.定期審核：櫃買勞工就業 88 指數於每年六月辦理年度審核，使用同年五月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資料進行審核，任何成分股的變動會在七月的第一個交易日生效。
- 2.非定期審核：成分股遇合併及收購或經本中心公告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或終止買賣，將依本中心「部分集合股價指數企業活動及企業事件處理原則」辦理，所產生的缺額將不會立即遞補其他股票，故在兩次定期審核中間，成分股家數可能會低於 88 支。

七、成分股權重變更

成分股發行股數、公眾流通量係數等相關維護事宜，依本中心「部分集合股價指數企業活動及企業事件處理原則」辦理。